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果有）；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人民医院总院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鹤壁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公章）河南腾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九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县府分理处

账 号：5000951300016

账 号：410015585130525009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2”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鹤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三套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4.2”条。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5.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6. 项目经理

姓名：许晶晶

职务：工程师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日以书面形式提供，并现场交验。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报告等报建手续。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提供。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8、承包人工作

8.1 施工用水、用电发包人协调，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 需自行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方案。

2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报签证、变更和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2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指定地点、承包人搭建。

2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鹤壁市要求，争创文明施工工地，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

2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承包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中土方堆积、运输必须符合鹤建建[2014]108号文件规定。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5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认同意后,方可实施),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接到承包人报告三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双方协商。

13 . 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可根据工程总价调整】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额外的管理费用、

预期运营收益损失等),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追偿。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执行且应达到合格。

19 .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

五、安全施工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鹤壁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单价 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仅限于因发包人书面指令或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价格调整遵循以下原则：（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采用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2）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所有变更及价款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不得实施，亦不计入结算。

24 .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25 .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放射防护评价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放射防护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竣工结算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审定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可由保函替代），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 发包人供应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不符的， 以一览表单价为准；

(2) 品种、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由发包人负责退换，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

(3) 到货地点不符的，由发包人负责运至合同约定地点；

(4) 供应数量不符的，按承包人实际签收确认的数量为准；

(5) 到货时间迟于约定时间的，工期相应顺延。

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 .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5 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业主认可价格和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施工单位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对合同内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认可质量及价格后方可采购和使用。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29 .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施工同期《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按照国家及鹤壁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且应达到合格标准。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四份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时支付工程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时支付工程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时支付工程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修复工程至合格，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即鹤壁市淇滨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保函。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 、合同份数

46. 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陆份。

47 、补充条款：双方另行协商，如有需要另行签订。